

合同编号：LGCJ-FWHT-20260481、DJ-CH-2026-S048

南水镇沙白石村防洪排涝能力应急提升 工程危房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珠海联港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南水镇沙白石村防洪排涝能力应急提升工程危房监测服务

第二条 监测内容（包括监测项目、工作量和监测工期等）

乙方按本方案实施本工程监测工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单体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量	监测次数	监测时间
危房 1	位移、沉降观测	4	32	至基坑回填结束
危房 2	位移、沉降观测	4	32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以监测方案中注明的依据为本次监测执行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4.1 自乙方提交方案后 3 日内，甲方组织相关机构审核乙方编制的基坑支护工程监测方案；
- 4.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监测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如现场停车位、办公场所及协助人员），负责相关监测工作过程中与周边居民及其它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
- 4.3 甲方应根据基坑支护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与乙方联系。基坑开挖前，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初测；基坑开始开挖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按合同约定频率开始监测。
- 4.4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4.5 组织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人员做好基坑现场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仪器监测。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5.1 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监测要求，合同签订后提交所编制的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客观公正地实施相关监测工作；
- 5.2 合同签订之后组织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乙方配合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收集保存工地周边现状资料（包含视频、文件、图片等）；

5.3 提供必要的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的精度和使用符合规范要求，根据技术设计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完成；

5.4 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对其监测数据进行技术整理，如发现异常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必要时提出供参考的数据分析意见；

5.5 及时出具“监测成果”及最终监测报告，对监测工作质量负责，具体提供成果时间要求见第九条；

5.6 保护监测点不受损坏。

5.7 本项目若因各种原因造成基坑开挖、地下室施工延期、停止，基坑支护结构超过使用时限（一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完成验收。

第七条 监测工程费支付方式

7.1 监测取费：合同暂定价 17527.57 元（招标控制价 17885.28 元×98%），不含税金额：16535.44 元，税率：6%。包含本次监测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价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的监测工作进行结算，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监测工作量×监测项目单价（见附件 1）×80%×（1-2%下浮率），最终的服务费以财审审批金额为准。

费用支付方式：完成全部监测设施的埋设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工程监测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监测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经审核结算价的 100%。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罚金（如有），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乙方保证在甲方付款前向其提供相应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不合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结算办法

8.1 本项目总监测费用为暂定，暂按附件 1 的工程量进行计算，自监测工作结束并提供

最终成果前，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结算工作。

8.2 本项目根据监测方案及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监测费用结算方式：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监测工作量×监测项目单价（见附件1）×80%×（1-2%下浮率），最终的服务费以财审审批金额为准。

第九条 报告要求

每期（不含首期）量测数据及时分析整理，当期外业完成后，如果监测数据超出警戒值，应当天电话通知甲方及监理，及时以书面简报的形式提供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提出预警；每周报告均以书面形式报告上期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基坑监测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监测总报告。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10.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监测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1.1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限期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11.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监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1.3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监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在基坑不失稳情况下，按甲方要求的监测频率进行监测，并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并按第七条的监测计费依据进行工程款结算；当监测资料显示基坑处于异常情况或因甲方原因致使基坑施工工期延长，甲方要求加密监测频数或实际监测期数超过合同约定期数时仍需继续监测时，乙方应本着安全的原则，加密或增加监测频数及点数，相关费用的结算办法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任意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监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6.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16.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